

臺北文化體育園區—大型室內體育館開發計畫案

更新日期：97 年 12 月 30 日

序號	工作項目	執行單位	會議結論	待辦事項	預定 完成 日期	實際 完成 日期	備註
一	都市設計審議	遠雄/ 籌備處	<p>96.12.13 會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有關都市設計審議提送期限業延期至 97 年 1 月 10 日。 2.請籌備處於下週邀請捷運局、捷運公司、交通局及發展局等相關單位召開會議審查交通與捷運設施部分之設計成果。 3.相關會議資料請遠雄公司提供十份，並將檔案上傳專案管理協同平台。 <p>96.12.20 會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有關都市設計審議事宜，都發局已正式函覆(惟遠雄公司尚未收到)。 2.交通局部份之審查意見，建議依都市設計審議程序辦理，請遠雄公司將修改完成書圖函送都發局，副本函請交通局審查後逕復都發局。 3.捷運公司請遠雄公司於規劃平面圖上補充捷運國父紀念館站及相關設施位置。 4.捷運局請遠雄公司於規劃平面圖上標繪捷運出入口及通風口位置，並提供較大比例尺圖說，俾利審查。 5.有關捷運出入口及通風相關設施須符合捷運相關規定，為爭取時效，請儘速與捷運局及捷運公司溝通。 	<p>邀請捷運局、捷運公司、交通局及發展局等召開審查前溝通會議，請遠雄準備資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依都市設計審議意見修改書圖後，函送都發局，副本函請交通局審查。 2.補繪捷運設施並提供大比例尺圖說，儘速與相關單位先行溝通。 		96/12/20 96/12/18	

臺北文化體育園區—大型室內體育館開發計畫案

更新日期：97 年 12 月 30 日

序號	工作項目	執行單位	會議結論	待辦事項	預定 完成 日期	實際 完成 日期	備註
			<p>97.01.03 會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遠雄公司於 12/26 將修改完成書圖送都發局掛件。 2.遠雄公司於 12/28 提供捷運局大比例尺圖說。 3.文資、都審、樹保已分別協調討論，故不需聯席審查，請遠雄修正進度表項目。 4.都發局已將遠雄公司之都審文件送各委員審閱。 <p>97.01.17 會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捷運局及捷運公司已函送初步審查意見至籌備處，請遠雄公司依意見配合修正。 <p>97.01.24 會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有關捷運出入口移設及連通乙案，請遠雄公司依捷運公司及捷運局之初步預審意見修正，惟本次係初步意見溝通，遠雄公司仍須依移設連通辦法正式向捷運公司及捷運局提出申請。 <p>97.01.31 會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請遠雄公司針對 1/24 都審會議意見於 2/12 提出書面回覆文件供籌備處審閱。 2.請遠雄公司依據 1/21 文化資產審議會提出之意見再評估檢討。 	<p>請遠雄先送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審查。</p> <p>請遠雄依捷運局及捷運公司之初步審查意見修正。</p> <p>請遠雄依都審及文化資產審議會議意見修正。</p>			

臺北文化體育園區—大型室內體育館開發計畫案

更新日期：97 年 12 月 30 日

序號	工作項目	執行單位	會議結論	待辦事項	預定完成日期	實際完成日期	備註
			<p>97.02.14 會議：</p> <p>1.請遠雄公司依都審及文資會議意見儘速修正。</p> <p>97.03.06 會議：</p> <p>1.遠雄公司預定 1 週內完成都審及文資會議審查意見之回覆。</p> <p>97.03.20 會議：</p> <p>1.依都審決議，於 3/19 召開交通專家委員會議之決議，遠雄公司表示將儘速修正，預定增訂營運階段交通應變計畫等約須 2 個月。請遠雄公司縮減期程，加速完成。</p> <p>2.有關文資審議意見對照表已完成，俟報告修正完成後提送。</p> <p>3.請遠雄公司於 3/27 提出預定完成時程。</p> <p>97.04.03 會議：</p> <p>1.遠雄公司已依 3/19 召開之交通專家委員會議決議增訂交通應變計畫，並預定 97/5/5 完成並提送交通局。</p> <p>2.遠雄公司已完成有關文資審議意見回覆對照表，現正修正設計報告中，完成後請速提送。</p> <p>97.04.17 會議：</p> <p>1.遠雄公司已依交通專家委員會議決議辦理交通應變計畫，預定 97/5/5 完成並提送交通局。俟交通局完成審查後再由都市發展局召</p>	<p>遠雄預定 1 週內完成審查意見回覆。</p> <p>請遠雄儘速完成報告後再提送。</p> <p>請遠雄儘速完成並提送交通應變計畫報告。</p> <p>1.請遠雄儘速完成並提送交通應變計畫報告。</p>		97/5/5	

臺北文化體育園區—大型室內體育館開發計畫案

更新日期：97 年 12 月 30 日

序號	工作項目	執行單位	會議結論	待辦事項	預定完成日期	實際完成日期	備註
			<p>開有關基地內部交通動線規劃之專案研討會。</p> <p>2.有關文資審議修正報告，遠雄公司將俟都審等會議有初步結論後，再據以修正。</p> <p>3.有關市府請遠雄公司檢討縮減大型室內體育館停車位數量乙案，請遠雄公司儘速檢討並提送檢討報告。</p> <p>4.有關提高航高限制乙案是否可於第 2 次都市設計委員會議併案提送，請遠雄公司依據發展狀況自行研處。</p> <p>97.04.30 會議：</p> <p>1.有關交通應變計畫，遠雄公司預定 97/5/5 完成並提送交通局。</p> <p>2.有關市府請遠雄公司檢討縮減大型室內體育館停車位數量乙案，請遠雄公司儘速檢討並提送檢討報告。</p> <p>97.05.15 會議：</p> <p>1.有關交通應變計畫，遠雄公司已完成交通應變計畫初稿，惟因忠孝東路 4 段 553 巷北段拓寬及市民大道南支線匝道工程等交通方案尚未確定，請遠雄公司俟交通方案確定後並據以修訂完成後，再行掛件。</p> <p>2.遠雄公司正進行大型室內體育館停車位數量縮減之檢討，請遠雄公司儘速提送檢討報告，並請依相關法令及都市計畫書規定辦理。</p>	<p>2.請遠雄公司儘速檢討縮減大型室內體育館停車位數量，並提送檢討報告。</p> <p>1.請遠雄儘速提送交通應變計畫。</p> <p>2.請遠雄公司儘速檢討大型室內體育館停車位數量。</p> <p>1.俟交通方案確定後，再請遠雄據以修訂後再掛件。</p> <p>2.請遠雄公司儘速檢討與大型室內體育館停車位數量檢討報告。</p> <p>3.有關甲乙雙</p>			

臺北文化體育園區—大型室內體育館開發計畫案

更新日期：97 年 12 月 30 日

序號	工作項目	執行單位	會議結論	待辦事項	預定完成日期	實際完成日期	備註
			<p>3.遠雄公司表示：有關甲乙雙方承諾應辦道路疑義部分，請市府儘速定案，以利工程推展。</p> <p>97.05.29 會議：</p> <p>1.有關交通應變計畫，俟交通局決議交通方案後，請遠雄公司辦理圖說修正。</p> <p>97.06.12 會議：</p> <p>1.有關交通應變計畫，請遠雄公司依程序儘速提送審議。</p> <p>97.06.26 會議：</p> <p>1.遠雄公司預定 97/7/7 完成交通應變計畫，請遠雄公司速依都審決議提送審議。</p> <p>2.有關園區週遭道路交通量分析數據，籌備處將協助督請承辦之亞聯工程顧問公司提供遠雄公司參酌。</p> <p>3.有關檢討大型室內體育館設置汽機車停車位數量乙節，遠雄公司將依法定規定設置汽機車停車位。</p> <p>4.有關設置 SNG 轉播車停車位數量乙節，依據契約設計規範需求為 10 輛，遠雄公司將研擬並提出轉播設備內部化方式來降低停車位數，以減少忠孝東路側之交通衝擊，俟送審通過後據以辦理。</p>	<p>方承諾應辦道路疑義部分，請市府儘速定案。</p> <p>俟交通局決議交通方案後，請遠雄辦理圖說修正。</p> <p>請遠雄依程序提送審議。</p> <p>請遠雄依程序儘速完成交通應變計畫並提送審議。</p>	97/7/7		

臺北文化體育園區—大型室內體育館開發計畫案

更新日期：97 年 12 月 30 日

序號	工作項目	執行單位	會議結論	待辦事項	預定 完成 日期	實際 完成 日期	備註
			<p>97.07.10 會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遠雄公司預定 97/7/11 完成交通應變計畫，請遠雄公司速提送交通局審議。 有關檢討大型室內體育館設置汽機車停車位數量乙節，遠雄公司將依法定規定設置汽機車停車位。 有關 SNG 轉播車停車位設置數量乙節，遠雄公司擬採轉播設備內部化方式來降低停車位數，以減少忠孝東路側之交通衝擊，本方案將俟提送都市設計審議通過後據以辦理。 <p>97.07.24 會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遠雄公司已於 97/7/11 完成交通應變計畫並提送交通局審議。 遠雄公司預定 97/8/2 召開交通說明會，請遠雄公司於 97/7/31 協調會議中說明會議內容；建請籌備處通知辦理大巨蛋周邊交通道路規劃之亞聯工程顧問公司列席 97/7/31 第 17 次協調會議協助與指導。 有關文化園區入口意象乙節，請遠雄公司規劃對古蹟衝擊最少之設計案。 <p>97.07.31 會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有關遠雄公司 97/8/2 召開交通說明會乙節，相關簡報資料建請遠雄公司依據 97/7/31 協調會議之建議修訂。 	<p>請遠雄依程序儘速完成交通應變計畫並提送審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請籌備處通知亞聯公司列席第 17 次協調會議協助與指導交通說明會內容。 請遠雄妥適規劃文化園區入口設計案。 有關遠雄 97/8/2 召開交通說明會簡報資料，建請依據本次協調會議 	97/7/11		

臺北文化體育園區—大型室內體育館開發計畫案

更新日期：97 年 12 月 30 日

序號	工作項目	執行單位	會議結論	待辦事項	預定 完成 日期	實際 完成 日期	備註
			<p>2.有關文化園區入口意象乙節，請遠雄公司儘速規劃對古蹟衝擊最少之設計案。</p> <p>97.08.14 會議：</p> <p>1.有關都審委員會議決議請遠雄公司辦理營運階段交通應變計畫乙節，請遠雄公司依據 8 月 13 日與交通局初步溝通意見修正後，再送相關單位審理。</p> <p>2.有關文化園區入口意象乙節，請遠雄公司儘速規劃對古蹟衝擊最少之設計案。</p> <p>3.有關光復南路側留設 15 公尺帶狀式開放空間乙節，請遠雄公司儘速與都發局溝通。</p> <p>4. 有關 8 月 2 日交通說明會乙節，遠雄公司已彙整意見資料，並預計於 8 月 16 日前公告於遠雄巨蛋網站。</p>	<p>之建議修訂。</p> <p>2.有關文化園區入口意象請遠雄儘速規劃對古蹟衝擊最少之設計案。</p> <p>1.有關交通應變計畫請遠雄依據 8/13 與交通局初步溝通意見修正後再送相關單位審理。</p> <p>2.有關文化園區入口意象請遠雄儘速規劃對古蹟衝擊最少之設計案。</p> <p>3.有關光復南路側留設 15 公尺帶狀式開放空間乙節，請遠</p>			

臺北文化體育園區—大型室內體育館開發計畫案

更新日期：97 年 12 月 30 日

序號	工作項目	執行單位	會議結論	待辦事項	預定完成日期	實際完成日期	備註
			<p>97.08.28 會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有關都審委員會議決議請遠雄公司辦理營運階段交通應變計畫乙節，請遠雄公司儘速依據交通局意見修正後，再與交通局溝通；遠雄公司預計於交通局通過後 2 週內，可提送都審報告。 2.有關文化園區入口意象乙節，請遠雄公司儘速與文化局先行溝通。 3.有關光復南路側留設 15 公尺帶狀式開放空間乙節，遠雄公司已與都發局溝通，都發局表示將提報都市設計審查會議決議。 4.有關 8 月 2 日交通說明會乙節，遠雄公司已將彙整意見資料公告於遠雄巨蛋網站。 <p>97.09.11 會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有關營運階段交通應變計畫請遠雄公司 	<p>儘速與都發局溝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有關交通應變計畫請遠雄速依據交通局意見修正並與交通局溝通；通過後速提送都審。 2.有關文化園區入口意象，請遠雄速與文化局先行溝通。 3.有關光復南路側留設 15 公尺帶狀式開放空間乙節，都發局將提報都市設計審查會議決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營運階段交通應變計畫請遠雄公司 			

臺北文化體育園區—大型室內體育館開發計畫案

更新日期：97 年 12 月 30 日

序號	工作項目	執行單位	會議結論	待辦事項	預定 完成 日期	實際 完成 日期	備註
			<p>後，再提報都審會議。</p> <p>2.有關文化園區入口意象乙節，請遠雄公司儘速安排與文化局溝通。</p> <p>97.09.25 會議：</p> <p>1.有關營運階段交通應變計畫請遠雄公司儘速依據交通局意見修正後，並於 97/10/20 前提報都審會議，相關都審報告書請中興配合審查。</p> <p>2.有關文化園區入口意象、降低開挖率、空橋設置與否等都審議題，請遠雄公司速研議。</p>	<p>速依據交通 局意見修正 後，再提報 都審會議。</p> <p>2.有關文化園 區入口意象 請遠雄公司 儘速與文化 局溝通。</p> <p>1.營運階段交 通應變計畫 請遠雄速依 據交通局意 見修正後， 提報都審會 議。</p> <p>2.有關文化園 區入口意 象、降低開 挖率、空橋 設置與否等 都審議題， 請遠雄公司 速研議。</p>			

臺北文化體育園區—大型室內體育館開發計畫案

更新日期：97 年 12 月 30 日

序號	工作項目	執行單位	會議結論	待辦事項	預定 完成 日期	實際 完成 日期	備註
			<p>97.10.02 會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有關營運階段交通應變計畫請遠雄公司儘速依據交通局意見修正後，並於 97/10/20 前提報都審會議。 2.有關文化園區入口意象、降低開挖率、空橋設置與否等都審議題，請遠雄公司速研議。 3.有關廁所設置建築技術規則規定類別、機車停車位數量、基地退縮空間等議題將提送都審委員會決議。 <p>97.10.16 會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有關都審報告因遠雄公司委託之國外建築師團隊尚未完成規劃圖，預定延至 97/10/30 前提送都審掛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營運階段交通應變計畫請遠雄速依據交通局意見修正後，提報都審會議。 2.有關文化園區入口意象、降低開挖率、空橋設置與否等都審議題，請遠雄速研議。 3.有關廁所設置、機車停車位、基地退縮空間等議題將提送都審委員會決議。 <p>有關都審報告請遠雄於 97/10/30 前提送都審掛件。</p>			

臺北文化體育園區—大型室內體育館開發計畫案

更新日期：97 年 12 月 30 日

序號	工作項目	執行單位	會議結論	待辦事項	預定 完成 日期	實際 完成 日期	備註
			<p>97.10.30 會議：</p> <p>1.有關都審報告因遠雄公司委託之國外建築師團隊尚未完成規劃圖，預定延至 97/11/6 前提送都審掛件。</p> <p>97.11.13 會議：</p> <p>1.都審報告業於 97/11/13 提送都審掛件。</p> <p>2.有關大型室內體育館樓地板面積 35,000 坪之計算方式，訂於 97/11/14 召開研討會，請遠雄公司準備相關資料。</p> <p>97.11.27 會議：</p> <p>1.都審報告書雖於 97/11/13 向發展局掛件(第 2 次都審委員會)，但發展局 97/11/24 以交通計畫、社區交通說明會等事項是否通過審查及需再召開說明會等審查意見，函請遠雄公司修正後再提送。</p> <p>2.遠雄公司表示前項有關社區交通說明會部分，業於 97/8/23 環境影響說明書(量體差異)說明會中，針對交通部分已再詳細說明，並給議員及居民充分詢問，將再向發展局聲覆無需再補召開之必要。</p> <p>3.有關遠雄公司提送都審報告書(第 2 次都審委員會)發展局審查意見</p>	<p>都審報告請遠雄於 97/11/6 前提送都審掛件。</p> <p>1.都審報告業於 11/13 提送掛件。</p> <p>2.訂於 11/14 研討大型室內體育館樓地板面積 35,000 坪。</p> <p>1.遠雄將再向發展局聲覆社區交通說明會無需再補召開之必要。</p> <p>2.有關樹保委員會審查結果部分，請籌備處提供資料，以利遠雄彙整。</p>			

臺北文化體育園區—大型室內體育館開發計畫案

更新日期：97 年 12 月 30 日

序號	工作項目	執行單位	會議結論	待辦事項	預定 完成 日期	實際 完成 日期	備註
			<p>補充說明各委員會之進度及審查結果乙節，其中樹保委員會部分，請籌備處提供資料，以利彙整。</p> <p>4.有關本 BOT 案申請須知附錄一設計規範中剛性準則部分，請遠雄公司提供剛性準則與規劃設計內容對照表，以利初步審查。</p> <p>5.有關計算大型室內體育館樓地板面積 35,000 坪空間量體之初步討論結果如後，請遠雄公司速提供設計書圖及對照表供初審，未來複審定案後，請遠雄公司提出大型室內體育館空間量體報告書：</p> <p>(1)依據投標須知附錄一設計規範之大型室內體育館空間量體參考表為原則。</p> <p>(2)其他有關售票亭、入(出)場等候及通道空間（前述空間須提出計算方式及依據）、販售餐飲區、巨蛋結構體範圍（主要為巨蛋地上 1 樓周邊(圓周)區域對外營業(販售)區，本項請遠雄提供國內外案例）等。</p> <p>(3)除巨蛋結構體範圍地上 1 樓周邊(圓周)區域對外營業(販售)區外，其他空間於賽事期間宜為購票入場之封閉空間。</p> <p>(4)販售餐飲區及對外營業之商業登記內容，請遠雄公司研議與提出後，再討論其營業項目是否適當(以符合設計規範之大型室內體育館空間量體參考表之營業項目原則)。</p>	<p>3.請遠雄提供剛性準則與規劃設計內容對照表，以利審查。</p> <p>4.請遠雄速提供大型室內體育館樓地板面積 35,000 坪空間量體設計書圖及對照表供初審，未來複審定案後，請遠雄提出大型室內體育館空間量體報告書。</p>			

臺北文化體育園區—大型室內體育館開發計畫案

更新日期：97 年 12 月 30 日

序號	工作項目	執行單位	會議結論	待辦事項	預定 完成 日期	實際 完成 日期	備註
			<p>97.12.11 會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有關第 2 次都審委員會報告書審查意見，補充社區交通說明會乙節，遠雄公司訂於 97/12/23 下午 7 時 30 分，假松山高中召開，請遠雄公司備妥相關資料。 2.有關文化局擬將 B 區 22 株喬木移植於文化園區乙節，請擇期與遠雄公司協議。 3.有關本 BOT 案申請須知附錄一設計規範中剛性準則部分，請遠雄公司速提供剛性準則與規劃設計內容對照表，以利初步審查。 4.有關都審報告書請遠雄公司依都發局要求期限提送。 <p>97.12.25 會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有關召開交通說明會乙節，遠雄公司已於 97/12/23 下午 7 時 30 分，假松山高中召開。民眾意見紀錄，請遠雄公司函送市府並附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請遠雄備妥補充社區交通說明會之相關資料。 2.有關文化局擬將 B 區 22 株喬木定植於文化園區乙節，請擇期與遠雄協議。 3.請遠雄速依設計規範提供剛性準則與規劃設計內容對照表。 4.有關都審報告書請遠雄公司依都發局要求期限提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交通說明會民眾意見紀錄請遠雄函送市府並附於都審報告 			

臺北文化體育園區—大型室內體育館開發計畫案

更新日期：97 年 12 月 30 日

序號	工作項目	執行單位	會議結論	待辦事項	預定 完成 日期	實際 完成 日期	備註
			<p>都審報告書附錄。</p> <p>2.有關文化局擬將 B 區 22 株喬木移植於文化園區乙節，請遠雄公司研議。</p> <p>3.有關本 BOT 案申請須知附錄一設計規範中剛性準則部分，請遠雄公司速提供剛性準則與規劃設計內容對照表，以利初步審查。</p> <p>4.遠雄公司業於 97/12/25 提送(第 2 次都審委員會)都審報告書。</p> <p>97.12.30 會議：</p> <p>1.有關遠雄公司於 97/12/23 召開交通說明會乙節，說明會會議紀錄已請市府相關單位檢視，將於近期函送市府並公布於遠雄巨蛋公司網站。</p> <p>2.有關文化局擬將 B 區 22 株喬木移植於文化園區乙節，請遠雄公司研議。</p> <p>3.有關本 BOT 案申請須知附錄一設計規範中剛性準則與規劃設計內容對照表乙節，遠雄公司表示已附於都審報告書中，提供初步審查之用。</p>	<p>書附錄。</p> <p>2.有關 B 區 22 株喬木移植於文化園區乙節，請遠雄研議。</p> <p>3.請遠雄速依設計規範提供剛性準則與規劃設計內容對照表。</p> <p>1.交通說明會紀錄請遠雄函送市府並於遠雄網站公布。</p> <p>2.有關 B 區 22 株喬木移植於文化園區乙節，請遠雄研議。</p>			

臺北文化體育園區—大型室內體育館開發計畫案

更新日期：97 年 12 月 30 日

序號	工作項目	執行單位	會議結論	待辦事項	預定完成日期	實際完成日期	備註
二	建照取得時程展延	遠雄/PM/ 籌備處	<p>96.12.13 會議：</p> <p>1. 有關建照取得時程展延，籌備處預定於本 12 月底回覆。</p> <p>96.12.20 會議：</p> <p>1. 籌備處預定本 12 月底回覆。</p> <p>97.01.03 會議：</p> <p>1. 籌備處已於 96/12/21 函復。</p> <p>2. 用地交付時程展延已於 97/1/2 召開協議會議，會議結論將於近期函送與會單位。</p> <p>97.01.17 會議：</p> <p>1. 遠雄將於近期再次函請同意建照取得期程展延之要求。</p> <p>97.01.31 會議：</p> <p>1. 遠雄預定於 2/4 函請同意展延建照取得期程之要求。</p> <p>97.02.14 會議：</p> <p>1. 遠雄預定於 97/2/14 再函請同意展延建照取得期程之要求。</p> <p>97.03.06 會議：</p> <p>1. 有關遠雄 97/2/14 函補充建造執照取得時程展延乙案，市府辦理中。</p> <p>97.03.20 會議：</p>	<p>籌備處預定本 12 月底回覆。</p> <p>請遠雄依函文辦理。</p> <p>遠雄將於近期再函請同意展延建照取得期程。</p> <p>市府辦理中。</p>	96/12/31	96/12/21	
					97/2/14	97/2/14	

臺北文化體育園區—大型室內體育館開發計畫案

更新日期：97 年 12 月 30 日

序號	工作項目	執行單位	會議結論	待辦事項	預定完成日期	實際完成日期	備註
			<p>1.有關遠雄 97/2/14 函補充建造執照取得時程展延乙案，市府辦理中。</p> <p>97.04.03 會議：</p> <p>1.有關遠雄公司 97/2/14 函補充建造執照取得時程展延乙案，市府預定於 97/5/7 召開討論會議。</p> <p>97.04.17 會議：</p> <p>1.有關遠雄公司 97/2/14 函補充建造執照取得時程展延乙案，市府原預定於 97/5/7 召開討論會議，因故改期為 97/5/9 召開。</p> <p>2.遠雄公司如尚有其他補充資料，請速提送，以利一併討論。</p> <p>97.04.30 會議：</p> <p>1.有關遠雄公司 97/2/14 函補充建造執照取得時程展延乙案，因故改期為 97/5/14 召開。</p> <p>97.05.15 會議：</p> <p>1.有關遠雄公司 97/2/14 函補充建造執照取得時程展延乙案，市府將於近期函復遠雄公司。</p> <p>97.05.29 會議：</p> <p>1.有關遠雄公司 97/2/14 函補充建造執照取得時程展延乙案，市府將於近期函復遠雄公司。</p>	<p>市府辦理中。</p> <p>市府預定於 97/5/7 召開討論會議。</p> <p>1.因故改期為 97/5/9 召開。</p> <p>2.遠雄如尚有補充資料請速提送。</p> <p>因故改期為 97/5/14。</p> <p>市府將於近期函復遠雄。</p> <p>市府將於近期函復遠雄。</p>			

臺北文化體育園區—大型室內體育館開發計畫案

更新日期：97 年 12 月 30 日

序號	工作項目	執行單位	會議結論	待辦事項	預定完成日期	實際完成日期	備註
			<p>97.06.12 會議：</p> <p>1.有關遠雄公司 97/2/14 函補充建造執照取得時程展延乙案，市府將於近期函復遠雄公司。</p> <p>97.06.26 會議：</p> <p>1.有關遠雄公司 97 年 2 月 14 日函補充建造執照取得時程展延乙案，市府將併遠雄公司 97 年 6 月 2 日 97 遠巨字第 0970016 號函辦理，並預定於 97 年 8 月函復。</p> <p>97.07.10 會議：</p> <p>1.有關遠雄公司 97 年 2 月 14 日函補充建造執照取得時程展延乙案，市府併遠雄公司 97 年 6 月 2 日 97 遠巨字第 0970016 號函簽辦中。</p> <p>97.07.24 會議(更正)：</p> <p>1.有關遠雄公司 97 年 2 月 14 日函補充建造執照取得時程展延乙案，市府併遠雄公司 97 年 6 月 2 日 97 遠巨字第 0970016 號函業於 97/7/25(原誤植為 97/7/24)函復遠雄公司。</p> <p>97.07.31 會議：</p> <p>1.有關遠雄公司申請建造執照取得時程展延乙案，請遠雄公司依據北 市府函復意見儘速檢附相關資料詳為說明，再續行討論。</p> <p>97.08.14 會議：</p>	<p>市府將於近期函復遠雄。</p> <p>市府預定於 97 年 8 月函復。</p> <p>市府簽辦中。</p> <p>市府業於 97/7/25 函覆遠雄。</p> <p>請遠雄依據市府函復意見速檢附相關資料，再續行討論。</p> <p>遠雄預定下週</p>			

臺北文化體育園區—大型室內體育館開發計畫案

更新日期：97 年 12 月 30 日

序號	工作項目	執行單位	會議結論	待辦事項	預定 完成 日期	實際 完成 日期	備註
			<p>1.有關遠雄公司申請建造執照取得時程展延乙案，遠雄公司預定下週再檢附相關資料函復市府。</p> <p>97.08.28 會議： 1.有關遠雄公司申請建造執照取得時程展延乙案，遠雄公司預定下週再檢附相關資料函復市府。</p> <p>97.09.11 會議： 1.有關遠雄公司 97/9/1 函復建照時程及用地交付展延乙案，現正進行審查中。</p> <p>97.09.25 會議： 1.有關遠雄公司 97/9/1 函復建照時程及用地交付展延乙案，中興審查意見將於近期函復籌備處。</p>	<p>再檢附相關資料函復市府。</p> <p>遠雄預定下週再檢附相關資料函復市府。</p> <p>有關遠雄函復建照時程及用地交付展延乙案，現正進行審查中。</p> <p>有關遠雄函復建照時程及用地交付展延乙案，中興審查意見將於近期函復。</p>			

臺北文化體育園區—大型室內體育館開發計畫案

更新日期：97 年 12 月 30 日

序號	工作項目	執行單位	會議結論	待辦事項	預定完成日期	實際完成日期	備註
			<p>97.10.02 會議：</p> <p>1.有關遠雄公司 97/9/1 函復建照時程及用地交付展延乙案，中興業於 97/10/1 函復審查意見，俟籌備處續辦。</p> <p>97.10.16 會議：</p> <p>1.有關遠雄公司 97/9/1 函復建照時程及用地交付展延乙案，籌備處訂於 97/10/27/召開建照取得時程展延案討論第 4 次會議。</p> <p>97.10.30 會議：</p> <p>1.有關遠雄公司 97/9/1 函復建照時程及用地交付展延乙案，籌備處已於 97/10/27/召開建照取得時程展延案討論第 4 次會議，將另擇期召開第 5 次討論會議。</p> <p>97.11.13 會議：</p> <p>1.有關遠雄公司 97/9/1 函復建照時程及用地交付展延乙案，籌備處訂於 97/11/14 召開建照取得時程展延案討論第 5 次會議。</p>	<p>有關建照時程及用地交付展延乙案，請籌備處續辦。</p> <p>籌備處訂於 97/10/27 召開第 4 次建照時程展延會議。</p> <p>籌備處將另擇期召開第 5 次討論會議。</p> <p>籌備處訂於 11/14 召開第 5 次討論會議。</p>			

臺北文化體育園區—大型室內體育館開發計畫案

更新日期：97 年 12 月 30 日

序號	工作項目	執行單位	會議結論	待辦事項	預定完成日期	實際完成日期	備註
			<p>97.11.27 會議：</p> <p>1.有關遠雄公司 97/9/1 函復建照時程及用地交付展延乙案，請籌備處擇期召開協商會議。</p> <p>97.12.11 會議：</p> <p>1.有關遠雄公司 97/9/1 函復建照時程及用地交付展延乙案，請籌備處擇期召開協商會議。</p> <p>97.12.25 會議：</p> <p>1.有關遠雄公司 97/9/1 函復建照時程及用地交付展延乙案，請籌備處擇期召開協商會議。</p> <p>97.12.30 會議：</p> <p>1.有關遠雄公司 97/9/1 函復建照時程及用地交付展延乙案，請籌備處擇期召開協商會議。</p>	<p>請籌備處擇期召開協商會議。</p> <p>請籌備處擇期召開協商會議。</p> <p>請籌備處擇期召開協商會議。</p> <p>請籌備處擇期召開協商會議。</p>			
三	人行道管線遷移	遠雄/ 籌備處	<p>96.12.13 會議：</p> <p>1.有關園區周遭人行道管線遷移事宜，經洽主管機關新工處表示須取得建照後始得辦理。後續請籌備處錄案協處。</p> <p>96.12.20 會議：</p> <p>1.有關建築線以內之管線遷移事宜，請遠雄公司函請籌備處函轉新工</p>	<p>建築線以內之管線遷移事宜，請遠雄函請籌備處轉新工處辦理。</p>			

臺北文化體育園區—大型室內體育館開發計畫案

更新日期：97 年 12 月 30 日

序號	工作項目	執行單位	會議結論	待辦事項	預定完成日期	實際完成日期	備註
			<p>處辦理，俾利工進。</p> <p>97.01.03 會議： 1.遠雄公司預定於 97.1.15 前彙整完成基地建築線內、外之既有管線套繪後，再函請籌備處協調相關單位辦理。</p> <p>97.01.10 會議： 1.遠雄公司業已收到基地內各管線（自來水、電力、電信、瓦斯等）相關單位函復資料，請遠雄公司完成套繪後，儘速召開管線遷移會勘。</p> <p>97.01.17 會議： 1.遠雄預定一週後可完成彙整各管線單位資料，再函請籌備處協助召開管線會勘。</p> <p>97.01.24 會議： 1.遠雄公司業已收到基地內各管線（自來水、污水、電力、電信、瓦斯等）相關單位函覆資料，並於 97 年 1 月 23 日將各管線單位之資料函送籌備處，籌備處將於近期召開管線現場會勘。</p> <p>97.01.31 會議： 1.籌備處將於近期召開管線現場會勘。</p> <p>97.02.14 會議：</p>	<p>遠雄套繪與彙整基地建築線內、外之既有管線。</p> <p>遠雄完成套繪後，請儘速召開管線遷移會勘。</p> <p>遠雄將函請籌備處協助召開管線會勘。</p> <p>請籌備處近期召開管線現場會勘。</p>			

臺北文化體育園區—大型室內體育館開發計畫案

更新日期：97 年 12 月 30 日

序號	工作項目	執行單位	會議結論	待辦事項	預定完成日期	實際完成日期	備註
			<p>1.籌備處簽辦中，預定近期召開管線及行道樹現場會勘。</p> <p>97.03.06 會議：</p> <p>1.籌備處已於 97/3/5 召開現地管線會勘。</p> <p>2.遠雄建議各管線單位能提供管線數量，以利遠雄辦理。</p> <p>3.遠雄預定 2 週後提供初步遷移規劃，提供各管線單位檢核後，再辦理會勘與檢討。</p> <p>97.03.20 會議：</p> <p>1.遠雄公司預定下週可提供管線初步遷移規劃，並擬規劃以透地雷達探勘地下管線位置，俟定案後提送預定施作期程。</p> <p>2.遠雄公司將依據會勘紀錄辦理後續事宜。</p> <p>97.04.03 會議：</p> <p>1.遠雄公司已規劃透地雷達探勘地下管線位置，俟定案後提送預定施作期程。</p> <p>2.請遠雄公司依據 97/3/5 會勘紀錄辦理後續事宜。</p> <p>97.04.17 會議：</p> <p>1.遠雄公司預定 97/4/28 辦理透地雷達探勘地下管線位置，並預定於 97 年 5 月中完成探勘作業。</p>	<p>請遠雄提供初步遷移規劃供各管線單位檢核後，再辦會勘。</p> <p>請遠雄提供初步遷移規劃，並依會勘紀錄續辦。</p> <p>請遠雄提供透地雷達探勘預定期程、初步遷移規劃，並依會勘紀錄續辦。</p> <p>遠雄預定 97/4/28 辦理透地雷達探勘地下管線位置，約需 3 週可完成探勘作業。</p> <p>97/4/30 進場施</p>	97/3/20		

臺北文化體育園區—大型室內體育館開發計畫案

更新日期：97 年 12 月 30 日

序號	工作項目	執行單位	會議結論	待辦事項	預定完成日期	實際完成日期	備註
			<p>97.04.30 會議：</p> <p>1.遠雄公司已於 97/4/30 進場施作透地雷達探勘地下管線位置，如天候狀況良好，預定 97 年 5 月中完成探勘作業。</p> <p>97.05.15 會議：</p> <p>1.有關遠雄公司以透地雷達探勘地下管線位置現場作業業已完成，預定 5 月底可提送報告。</p> <p>97.05.29 會議：</p> <p>1.有關遠雄公司以透地雷達探勘地下管線位置現場作業已完成，預定 97/6/5 提送報告(並含 97/3/5 現地會勘已套繪管線進行比對)。</p> <p>97.06.12 會議：</p> <p>1.有關遠雄公司以透地雷達探勘地下管線位置現場作業已完成，已於 97/6/12 提送報告乙份，並將於 97/6/13 正式函送報告。</p> <p>97.06.26 會議：</p> <p>1.有關遠雄公司以透地雷達探勘地下管線位置現場作業已完成，於 97/6/12 提送報告乙份，並於 97/6/20 正式函送報告。</p> <p>2.有關透地雷達管線種類判讀資料預定可於 97/7/4 前完成，俟報告完成後提送。</p>	<p>作，預定 3 週後完成。</p> <p>現場探勘作業已完成，預定 5 月底提送報告。</p> <p>預定 97/6/5 提送報告。</p> <p>遠 雄 預 定 97/6/13 正式函送報告。</p> <p>1.透地雷達探勘地下管線已於 97/6/20 正式函送。</p> <p>2.請遠雄儘速規劃管線遷移配置計畫</p>	<p>97/5/22</p> <p>97/5/31</p> <p>97/6/5</p>	<p>97/6/20</p>	

臺北文化體育園區—大型室內體育館開發計畫案

更新日期：97 年 12 月 30 日

序號	工作項目	執行單位	會議結論	待辦事項	預定 完成 日期	實際 完成 日期	備註
			<p>3.有關管線遷移乙節，請遠雄公司儘速規劃管線遷移配置計畫及各管線單位預定遷移作業期程，以免因管線單位遷移作業來不及而影響工程進度。</p> <p>97.07.10 會議：</p> <p>1.有關管線遷移乙節，請遠雄公司儘速規劃管線遷移配置計畫及各管線單位預定遷移作業期程，以免因管線單位遷移作業來不及而影響工程進度。</p> <p>97.07.24 會議：</p> <p>1.有關管線遷移乙節，請遠雄公司儘速規劃管線遷移配置計畫及各管線單位預定遷移作業期程。</p> <p>2.有關透地雷達管線種類判讀資料，請儘速完成並提送成果報告。</p> <p>97.07.31 會議：</p> <p>1.有關管線遷移乙節，請遠雄公司儘速規劃管線遷移配置計畫及各管</p>	<p>及遷移預定期程。</p> <p>請遠雄儘速規劃管線遷移配置計畫及遷移預定期程。</p> <p>1.請遠雄速規劃管線遷移配置計畫及預定遷移作業期程。</p> <p>2.透地雷達管線種類判讀資料，請儘速提送成果報告。</p> <p>1.請遠雄速規劃管線遷移配置計畫及預定遷移作業期程。</p> <p>2.管線種類判讀資料，請</p>			

臺北文化體育園區—大型室內體育館開發計畫案

更新日期：97 年 12 月 30 日

序號	工作項目	執行單位	會議結論	待辦事項	預定 完成 日期	實際 完成 日期	備註
			<p>線單位預定遷移作業期程，以利管線單位作業。</p> <p>2.有關透地雷達管線種類判讀資料，請儘速完成並提送成果報告。</p> <p>97.08.14 會議：</p> <p>1.有關管線遷移乙節，遠雄公司預定 98 年 4 月施作連續壁，請儘速規劃管線遷移配置計畫及各管線單位預定遷移作業期程，俾利管線單位作業，以免因管線遷移作業不及，致使延宕工進。</p> <p>2.有關透地雷達管線種類判讀資料，請儘速完成並提送成果報告。</p> <p>97.08.28 會議：</p> <p>1.有關管線遷移乙節，遠雄公司預定 98 年 4 月施作連續壁，請儘速規劃管線及行道樹遷移配置計畫及各單位預定遷移作業期程，俾利管線單位作業，以免因管線遷移作業不及，致使延宕工進。</p> <p>2.有關透地雷達管線種類判讀資料，請儘速完成並提送成果報告。</p>	<p>速提送成果報告。</p> <p>1.請遠雄儘速規劃管線遷移配置計畫及各管線單位預定遷移作業期程，俾利管線單位作業。</p> <p>2.管線種類判讀資料，請速提送成果報告。</p> <p>1.請遠雄儘速規劃管線及行道樹遷移配置計畫及各單位預定遷移作業期程，俾利作業。</p> <p>2.管線種類判讀資料，請速提送成果報告。</p>			

臺北文化體育園區—大型室內體育館開發計畫案

更新日期：97 年 12 月 30 日

序號	工作項目	執行單位	會議結論	待辦事項	預定 完成 日期	實際 完成 日期	備註
			<p>97.09.11 會議：</p> <p>1.請遠雄公司儘速規劃管線、行道樹遷移配置計畫及各單位預定遷移作業期程，俾利管線遷移作業，以免延宕工進。</p> <p>2.有關透地雷達管線種類判讀資料，請儘速完成並提送成果報告。</p> <p>97.09.25 會議：</p> <p>1.請遠雄公司儘速規劃與提送管線遷移配置計畫、行道樹遷移計畫及各單位預定遷移作業期程，俾利管線遷移作業，以免延宕工進。</p> <p>2.有關透地雷達管線種類判讀資料，請儘速完成並提送成果報告。</p>	<p>1.請遠雄速規劃管線、行道樹遷移配置計畫及預定遷移作業期程，俾利工進。</p> <p>2.透地雷達管線種類判讀資料，請速提送成果。</p> <p>1.請遠雄速規劃與提送管線遷移配置計畫、行道樹遷移計畫及各單位預定遷移作業期程，俾利工進。</p> <p>2.透地雷達管線種類判讀資料，請速提送成果。</p>			

臺北文化體育園區—大型室內體育館開發計畫案

更新日期：97 年 12 月 30 日

序號	工作項目	執行單位	會議結論	待辦事項	預定 完成 日期	實際 完成 日期	備註
			<p>97.10.02 會議：</p> <p>1.請遠雄公司儘速規劃與提送管線遷移配置計畫、行道樹遷移計畫及各單位預定遷移作業期程、經費，俾利管線遷移作業，以免延宕工進。</p> <p>2.有關地下管線套繪資料，請遠雄公司於 10/9 前提送成果報告。</p> <p>97.10.16 會議：</p> <p>1.請遠雄公司儘速規劃與提送管線遷移配置計畫、行道樹遷移計畫及各單位預定遷移作業期程、經費，俾利管線遷移作業，請遠雄公司妥為處理，以免延宕工進。</p>	<p>1.請遠雄速規劃與提送管線遷移配置計畫、行道樹遷移計畫及各單位預定遷移作業期程、經費，俾利工進。</p> <p>2.地下管線套繪資料，請遠雄於 10/9 前提送成果報告。</p> <p>請遠雄速規劃與提送管線遷移配置計畫、行道樹遷移計畫及各單位預定遷移作業期程、經費，俾利工進。</p> <p>1.遠雄預定於</p>			

臺北文化體育園區—大型室內體育館開發計畫案

更新日期：97 年 12 月 30 日

序號	工作項目	執行單位	會議結論	待辦事項	預定完成日期	實際完成日期	備註
			<p>97.10.30 會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遠雄公司預定於 97/11/11 召開管線遷移協調會議。 2.有關捷運通風口移設乙節，須採先建後拆方式以維持捷運設施之運作，故請遠雄公司儘速研擬施工計畫(含交通維持計畫)及管線遷移計畫。 <p>97.11.13 會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遠雄公司為降低管線遷移作業，有關連續壁部分擬於光復南路側退縮約 8 公尺、忠孝東路側退縮約 3.5~4 公尺，故維持訂於 97/11/18 召開管線遷移協調會議。 2.有關捷運通風口移設乙節，須採先建後拆方式以維持捷運設施之運作，請遠雄公司儘速研擬施工計畫(含交通維持計畫)及管線遷移計畫。 <p>97.11.27 會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遠雄公司已於 97/11/18 召開管線遷移協調會議。 2.遠雄公司為降低管線遷移作業，原規劃忠孝東路捷運南港線 5 號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97/11/11 召開管線遷移會議。 2. 請遠雄速研擬捷運通風口移設之施工計畫(含交通維持計畫)及管線遷移計畫。 1. 遠雄訂於 11/18 召開管線遷移協調會議。 2. 請遠雄速研擬捷運通風口移設之施工計畫(含交通維持計畫)及管線遷移計畫。 1. 有關捷運設施連通及移設乙節，請遠雄速依規定辦理，並請提供捷運 			

臺北文化體育園區—大型室內體育館開發計畫案

更新日期：97 年 12 月 30 日

序號	工作項目	執行單位	會議結論	待辦事項	預定 完成 日期	實際 完成 日期	備註
			<p>入口側未退縮，現規劃退縮約 3.5~4 公尺，以減少管線遷移作業。</p> <p>3.有關捷運設施連通及移設乙節，請遠雄公司儘速依規定辦理，並請提供捷運設施規劃設計書圖。</p> <p>4.有關捷運設施連通及移設方案，請遠雄公司速研擬方案與提出規劃設計書圖。</p> <p>5.有關行道樹遷移乙節，位於基地內部分請籌備處於 98/3/20 前移植完成，基地外由遠雄公司依據施工進度提出與辦理。</p> <p>97.12.11 會議：</p> <p>1.請遠雄公司妥為管控行道樹及管線遷移作業之協調與進度。</p> <p>2.有關捷運設施連通及移設乙節，另增列工作項目(詳序號八)，以利追蹤管控。</p> <p>97.12.25 會議：</p>	<p>設施規劃設計圖。</p> <p>2.有關捷運設施連通及移設方案，請遠雄速研擬方案與提出規劃設計書圖。</p> <p>3.有關行道樹遷移乙節，基地內部分請籌備處於 98/3/20 前移植完成，基地外由遠雄依據施工進度提出與辦理。</p> <p>請遠雄妥為管控行道樹及管線遷移作業。</p> <p>請遠雄妥為管控行道樹及管</p>			

臺北文化體育園區—大型室內體育館開發計畫案

更新日期：97 年 12 月 30 日

序號	工作項目	執行單位	會議結論	待辦事項	預定完成日期	實際完成日期	備註
			<p>1.請遠雄公司妥為管控行道樹及管線遷移作業之協調與進度。</p> <p>97.12.30 會議：</p> <p>1.請遠雄公司妥為管控行道樹及管線遷移作業之協調與進度。</p> <p>2.有關捷運現有通風口連通移設部分，現依捷運局意見進行規劃設計中，俟再與捷運局達成共識後，再與相關管線單位協調。</p>	<p>線遷移作業。</p> <p>1.請遠雄妥為管控行道樹及管線遷移作業。</p> <p>2.捷運現有通風口連通移設之管線部分，請速與相關單位協調。</p>			
四	申請放寬附屬事業航高限制至150M相關事宜	遠雄	<p>97.02.14 會議:</p> <p>1.目前遠雄公司所提送相關計畫案皆以航高限制 60 公尺為規劃方式，惟未來變更規劃為：（1）預定通過之航高限制 90 公尺；或（2）提高至 150 公尺。</p> <p>2.前述二者皆將造成目前所提送之計畫報告書以及都審、環評、古蹟、消防等相關委員審查會議須再重新辦理，未來將造成工程延宕。尤以後者(提高至 150 公尺)之相關行政程序冗長，且通過時程為未知數。故建請 遠雄公司提出本評估說明方案，並設定停損(止)點，以避免無謂的作業空轉與期程延宕，甚而縮減營運之許可年期。本建議期使工程順利推展，進而亦可提早釐清目標並加速推</p>	請遠雄提出評估說明。	97/2/29	97/3/6	

臺北文化體育園區—大型室內體育館開發計畫案

更新日期：97 年 12 月 30 日

序號	工作項目	執行單位	會議結論	待辦事項	預定完成日期	實際完成日期	備註
			<p>動本計畫。</p> <p>3.遠雄預定 2 週後提出評估說明。</p> <p>97.03.06 會議：</p> <p>1.本案籌備處簽辦中。</p> <p>2.遠雄評估在市府函轉民航局後 2 個月內可獲知本案之審查結論，即可決定規劃方向。</p> <p>3.現預定 97/4/15 第 2 次都審，如民航局核可航高放寬至 150 公尺，則遠雄預定於第 3 次都審時辦理變更。</p> <p>97.03.20 會議：</p> <p>1.市府業於 97/3/19 協助遠雄公司函請民航局審查，請遠雄公司定期追蹤與報告進度。</p> <p>97.04.03 會議：</p> <p>1.遠雄公司已洽民航局，請遠雄公司定期追蹤與報告進度。</p> <p>97.04.17 會議：</p> <p>1.民航局辦理委員會議中，請遠雄公司定期追蹤與報告進度。</p> <p>97.04.30 會議：</p> <p>1.民航局已成立委員會，現已將資料送交委員審查中。</p> <p>97.05.15 會議：</p>	<p>1. 市府辦理中。</p> <p>2. 如市府函轉民航局，則請遠雄定期報告辦理進度。</p> <p>市府業已協助遠雄公司函請民航局審查。</p> <p>請遠雄定期追蹤與報告進度。</p> <p>請遠雄定期追蹤與報告進度。</p>	97/5/15		

臺北文化體育園區—大型室內體育館開發計畫案

更新日期：97 年 12 月 30 日

序號	工作項目	執行單位	會議結論	待辦事項	預定 完成 日期	實際 完成 日期	備註
			<p>1.有關遠雄公司申請航高放寬至 150 公尺乙案，民航局業已將資料送交委員審查中，將俟委員提供審查意見後，再行召開審查會議。</p> <p>97.05.29 會議：</p> <p>1.有關遠雄公司申請航高放寬至 150 公尺乙案，請遠雄公司提送 30 份簡報資料予民航局。</p> <p>97.06.12 會議：</p> <p>1.有關遠雄公司申請航高放寬至 150 公尺乙案，籌備處已於 97/6/9 將遠雄公司已完成之「臺北體育文化園區建物群對松山機場飛航安全衝擊之評估」報告書函轉民航局審查。</p> <p>97.06.26 會議：</p> <p>1.有關遠雄公司申請航高放寬至 150 公尺乙案，民航局已於 97/6/26 召開委員審查會議，相關結論請遠雄公司儘速修訂。</p> <p>2.有關民航局提出本案附屬設施由航高限制高度 90 公尺申請至 150 公尺後是否屬新國家建設疑義乙節，將由籌備處協助辦理。</p> <p>97.07.10 會議：</p>	<p>請遠雄提送簡報資料予民航局。</p> <p>申請航高放寬評估報告書業已函轉民航局審查。</p> <p>1.民航局已於 97/6/26 召開委員審查會議，相關結論請遠雄速修訂。</p> <p>2.有關新國家建設疑義乙節，將由籌備處協助辦理。</p> <p>有關新國家重</p>			

臺北文化體育園區—大型室內體育館開發計畫案

更新日期：97 年 12 月 30 日

序號	工作項目	執行單位	會議結論	待辦事項	預定 完成 日期	實際 完成 日期	備註
			<p>1.有關民航局航高審查委員會議對於本案附屬設施航高限制由高度 90 公尺放寬至 150 公尺後，是否仍屬新國家重大建設疑義乙節，籌備處已協助遠雄公司函請行政院釋疑。</p> <p>97.07.24 會議：</p> <p>1.有關民航局航高審查委員會議對於本案附屬設施航高限制由高度 90 公尺放寬至 150 公尺後，是否仍屬新國家重大建設疑義乙節，籌備處已於 97/7/21 函請行政院釋疑。</p> <p>97.07.31 會議：</p> <p>1.有關民航局航高審查委員會議對於本案附屬設施航高限制由高度 90 公尺放寬至 150 公尺後，是否仍屬新國家重大建設疑義乙節，籌備處已於 97/7/21 函請行政院釋疑，現俟行政院函復。</p> <p>97.08.14 會議：</p> <p>1.有關民航局航高審查委員會議對於本案附屬設施航高限制由高度 90 公尺放寬至 150 公尺後，是否仍屬新國家重大建設疑義乙節，現俟</p>	<p>大建設疑義乙節，籌備處已協助函請行政院釋疑。</p> <p>有關新國家重大建設疑義乙節，籌備處已於 97/7/21 函請行政院釋疑。</p> <p>有關新國家重大建設疑義乙節，俟行政院函復。</p> <p>有關新國家重大建設疑義乙節，俟行政院</p>			

臺北文化體育園區—大型室內體育館開發計畫案

更新日期：97 年 12 月 30 日

序號	工作項目	執行單位	會議結論	待辦事項	預定完成日期	實際完成日期	備註
			<p>行政院函復中。</p> <p>97.08.28 會議： 1.有關民航局航高審查委員會議對於本案附屬設施航高限制由高度 90 公尺放寬至 150 公尺後，是否仍屬新國家重大建設疑義乙節，現俟行政院函復中。</p> <p>97.09.11 會議： 1.有關民航局航高審查委員會議對於本案附屬設施航高限制由高度 90 公尺放寬至 150 公尺後，是否仍屬新國家重大建設疑義乙節，現俟行政院函復中。</p> <p>97.09.25 會議： 1.有關民航局航高審查委員會議對於本案附屬設施航高限制由高度 90 公尺放寬至 150 公尺後，是否仍屬新國家重大建設疑義乙節，現俟行政院函復中。</p> <p>97.10.02 會議：</p>	<p>函復中。</p> <p>有關新國家重大建設疑義乙節，俟行政院函復中。</p> <p>有關新國家重大建設疑義乙節，俟行政院函復中。</p> <p>有關新國家重大建設疑義乙節，俟行政院函復中。</p> <p>行政院函復本案屬新國家重</p>			

臺北文化體育園區—大型室內體育館開發計畫案

更新日期：97 年 12 月 30 日

序號	工作項目	執行單位	會議結論	待辦事項	預定 完成 日期	實際 完成 日期	備註
			<p>1.有關民航局航高審查委員會議對於本案附屬設施航高限制由高度 90 公尺放寬至 150 公尺後，是否仍屬新國家重大建設疑義乙節，行政院業已函復本案屬新國家重大建設計畫，請遠雄公司速函送審查意見回覆資料，以利市府協助函轉民航局。</p> <p>97.10.16 會議： 1.有關航高限制由高度 90 公尺放寬至 150 公尺乙案，請遠雄公司速依民航局航高審查委員會議之審查意見修訂報告書，並請速提送市府，以利協助函轉民航局。</p> <p>97.10.30 會議： 1.有關航高限制由高度 90 公尺放寬至 150 公尺乙案，請遠雄公司速依民航局航高審查委員會議之審查意見修訂報告書，並於 97/11/4 前提送市府，以利協助函轉民航局。</p> <p>97.11.13 會議： 1.有關航高限制由高度 90 公尺放寬至 150 公尺乙案，遠雄公司已提</p>	<p>大建設，請遠雄速函送審查意見回覆資料，以利市府協助函轉民航局。</p> <p>請遠雄速依航高審查委員會議審查意見修訂報告書後，提送市府。</p> <p>請遠雄於 97/11/4 前將修訂報告書提送市府。</p> <p>市府協助函轉民航局作業中。</p>			

臺北文化體育園區—大型室內體育館開發計畫案

更新日期：97 年 12 月 30 日

序號	工作項目	執行單位	會議結論	待辦事項	預定 完成 日期	實際 完成 日期	備註
			<p>送修訂報告書，市府正協助函轉民航局作業中。</p> <p>97.11.27 會議： 1.有關航高限制由高度 90 公尺放寬至 150 公尺乙案，市府已協助函轉民航局。遠雄公司表示，依據民航局作業，將於近期召開審查會議，請籌備處協助出席。</p> <p>97.12.11 會議： 1.有關航高限制由高度 90 公尺放寬至 150 公尺乙案，市府已協助函轉民航局。民航局預定近期召開審查會議，請籌備處協助出席。</p> <p>97.12.25 會議： 1.有關航高限制由高度 90 公尺放寬至 150 公尺乙案，民航局將擇期召開審查會議，請籌備處協助出席。</p> <p>97.12.30 會議： 1.有關航高限制由高度 90 公尺放寬至 150 公尺乙案，民航局訂於 98/1/9 上午 9 時 30 分召開審查會議，請籌備處協助出席。</p>	<p>民航局將於近期召開審查會議，請籌備處協助出席。</p> <p>民航局將於近期召開審查會議，請籌備處協助出席。</p> <p>民航局將擇期召開審查會議，請籌備處協助出席。</p> <p>民航局訂於 98/1/9 召開審查會議，請籌備處協助出席。</p>			

臺北文化體育園區—大型室內體育館開發計畫案

更新日期：97 年 12 月 30 日

序號	工作項目	執行單位	會議結論	待辦事項	預定完成日期	實際完成日期	備註
五	有關市府承諾於體育館開始營運前完成 553 巷及市民大道南匝道之興闢事宜	市府	<p>97.03.06 會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有關市府承諾於體育館開始營運前完成忠孝東路四段五五三巷北段（刑事警察局以北）車行部分之拓寬工程及市民大道南支線匝道工程之興闢，因考量降低對文化園區之衝擊，前述二道路興闢工程目前有不予興闢之建議。 前述道路興闢事宜預定於 97/3/12 向市長報告、97/3/19 交通局將召開本案交通專家委員會議，相關交通量分析，請遠雄協助辦理。 請遠雄考量與分析：(1)是否會影響建築整體出入口動線規劃；(2)交通計畫之交通量預測、分析及交通動線規劃；(3)履約事宜。 <p>97.03.20 會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案業於 97/3/20 向市長報告，俟決議後再正式函知遠雄公司。 <p>97.04.03 會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案市府研議中。 <p>97.04.17 會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案市府研議中。 <p>97.04.30 會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案市府研議中。 	<p>請遠雄協助提供交通量分析。</p> <p>俟市府決議。</p> <p>市府研議中。</p> <p>市府研議中。</p> <p>市府研議中。</p>			

臺北文化體育園區—大型室內體育館開發計畫案

更新日期：97 年 12 月 30 日

序號	工作項目	執行單位	會議結論	待辦事項	預定完成日期	實際完成日期	備註
			97.05.15 會議： 1.本案市府研議中。 97.05.29 會議： 1.本案市府研議中。 97.06.12 會議： 1.本案市府研議中。 97.06.26 會議： 1.本案市府研議中。 97.07.10 會議： 1.本案市府研議中。 97.07.24 會議： 1.本案市府研議中。 97.07.31 會議： 1.本案市府研議中。 97.08.14 會議： 1.本案市府研議中。 97.08.28 會議： 1.本案市府研議中。	市府研議中。 市府研議中。 市府研議中。 市府研議中。 市府研議中。 市府研議中。 市府研議中。 市府研議中。			

臺北文化體育園區—大型室內體育館開發計畫案

更新日期：97 年 12 月 30 日

序號	工作項目	執行單位	會議結論	待辦事項	預定完成日期	實際完成日期	備註
			<p>97.09.11 會議：</p> <p>1.本案市府研議中。</p> <p>97.09.25 會議：</p> <p>1.本案市府研議中。</p> <p>97.10.02 會議：</p> <p>1.本案市府研議中。</p> <p>97.10.16 會議：</p> <p>1.本案市府將俟環評及都審確認後，再行辦理。</p> <p>97.10.30 會議：</p> <p>1.本案市府將俟環評及都審確認後，再行辦理。</p> <p>97.11.13 會議：</p> <p>1.本案市府將俟環評及都審確認後，再行辦理。</p> <p>97.11.27 會議：</p> <p>1.本案市府將俟環評及都審確認後，再行辦理。</p>	<p>市府研議中。</p> <p>市府研議中。</p> <p>市府研議中。</p> <p>市府將俟環評及都審確認後，再行辦理。</p> <p>市府將俟環評及都審確認後，再行辦理。</p> <p>市府將俟環評及都審確認後，再行辦理。</p> <p>市府將俟環評及都審確認後，再行辦理。</p>			

臺北文化體育園區—大型室內體育館開發計畫案

更新日期：97 年 12 月 30 日

序號	工作項目	執行單位	會議結論	待辦事項	預定完成日期	實際完成日期	備註
			<p>97.12.11 會議：</p> <p>1.本案市府將俟環評及都審確認後，再行辦理。</p> <p>2.建議 貴府儘早定案，以免爭議。</p> <p>97.12.25 會議：</p> <p>1.本案市府將俟環評及都審確認後，再行辦理。</p> <p>97.12.30 會議：</p> <p>1.本案市府將俟環評及都審確認後，再行辦理。</p>	<p>1.市府將俟環評及都審確認後，再行辦理。</p> <p>2.建議 貴府儘早定案。</p> <p>市府將俟環評及都審確認後，再行辦理。</p> <p>市府將俟環評及都審確認後，再行辦理。</p>			
六	環境影響評估	遠雄	<p>97.03.20 會議：</p> <p>1.請遠雄公司於 3/27 提出民調問卷的議題初稿。</p> <p>97.04.03 會議：</p> <p>1.有關民調議題遠雄公司已向環保局提出釋疑，若 4/7 環評會議決議仍須辦理，遠雄公司預定 97/4/11 完成民調議題初稿、4/14 提送環保局溝通後，預定 1 個月可完成民調作業。</p> <p>97.04.17 會議：</p> <p>1.遠雄公司將依環評決議辦理公開說明會及民調。</p>	<p>請遠雄依決議辦理。</p> <p>遠雄公司將依</p>		97/6/6	

臺北文化體育園區—大型室內體育館開發計畫案

更新日期：97 年 12 月 30 日

序號	工作項目	執行單位	會議結論	待辦事項	預定完成日期	實際完成日期	備註
			<p>2.遠雄公司預定 97/5/7 前辦理完成公開說明會；預定 97/6/6 前辦理完成民調。</p> <p>97.04.30 會議：</p> <p>1.遠雄公司原訂 97/5/19 辦理公開說明會，現因市府應辦之忠孝東路四段 553 巷及市民大道南支線匝道之興闢方式尚未定案，先行暫緩辦理。</p> <p>2.遠雄公司已於 97/4/30 提供民調初稿，請遠雄公司檢核是否符合環評之決議。</p> <p>97.05.15 會議：</p> <p>1.有關民眾說明會將俟忠孝東路 4 段 553 巷北段拓寬及市民大道南支線匝道工程等交通方案確定後再行辦理。</p> <p>2.民調議題初稿，遠雄公司已修訂 4 次，請遠雄公司依建議再考量。</p> <p>97.05.29 會議：</p> <p>1.建請遠雄公司依環評決議先辦理說明會後，再辦理民調。</p> <p>97.06.12 會議：</p> <p>1.請遠雄公司儘速完成交通應變計畫後，依環評決議先辦理說明會後，再辦理民調。</p>	<p>辦理公開說明會及民調。</p> <p>1.民眾公開說明會暫緩。</p> <p>2.民調內容請遠雄再檢核，以符環評決議內容。</p> <p>1.民眾說明會俟交通方案確定後再辦理。</p> <p>2.民調議題請遠雄依據建議再予考量。</p> <p>建請依環評決議辦理。</p> <p>請遠雄速完成交通應變計畫後，再依環評決議辦理。</p>			

臺北文化體育園區—大型室內體育館開發計畫案

更新日期：97 年 12 月 30 日

序號	工作項目	執行單位	會議結論	待辦事項	預定完成日期	實際完成日期	備註
			<p>97.06.26 會議：</p> <p>1.遠雄公司預定 97/7/7 完成交通應變計畫後，再依環評決議先辦理說明會後，再辦理民調。</p> <p>97.07.10 會議：</p> <p>1.遠雄公司預定 97/7/11 完成交通應變計畫後，再依環評決議先辦理說明會後，再辦理民調。</p> <p>2.請遠雄公司依程序儘速辦理相關事宜，以利工進。</p> <p>97.07.24 會議：</p> <p>1.遠雄公司預定於 97/8/2 依環評決議辦理建築量體差異說明會後，再辦理民調。</p> <p>2.請遠雄公司依程序儘速辦理相關事宜，以利工進。</p> <p>97.07.31 會議：</p> <p>1.有關遠雄公司 97/8/2 召開建築量體差異說明會乙節，相關簡報資料建請遠雄公司依據本次協調會議之建議修訂。</p> <p>2.請遠雄公司依程序儘速辦理環評相關事宜，以利工進。</p>	<p>遠雄預定 97/7/7 完成交通應變計畫後，再依環評決議先辦理說明會後，再辦理民調。</p> <p>請遠雄依程序儘速辦理相關事宜。</p> <p>遠雄預定於 97/8/2 辦理建築量體差異說明會。</p> <p>1. 有關遠雄 97/8/2 召開建築量體差異說明會簡報資料，建請依據本次協調會議之建議修訂。</p> <p>2. 請遠雄依程</p>			

臺北文化體育園區—大型室內體育館開發計畫案

更新日期：97 年 12 月 30 日

序號	工作項目	執行單位	會議結論	待辦事項	預定完成日期	實際完成日期	備註
			<p>97.08.14 會議：</p> <p>1.有關遠雄公司預定於 97/8/23 召開建築量體差異說明會乙節，請遠雄公司妥為準備相關資料。</p> <p>97.08.28 會議：</p> <p>1.有關遠雄公司已於 97/8/23 召開建築量體差異說明會，請遠雄公司於 1 週內彙整完成。</p> <p>2.有關依環評決議辦理民調乙節，遠雄公司預定下週起執行，並於 97/9/16 前完成調查報告；預定綜整後可於 9 月底前送環評掛件。</p>	<p>序儘速辦理環評相關事宜，以利工進。</p> <p>遠雄公司預定於 97/8/23 召開量體差異說明會。</p> <p>1. 遠雄已於 97/8/23 召開建築量體差異說明會，請遠雄於 1 週內彙整完成。</p> <p>2. 有關依環評決議辦理民調乙節，遠雄預定下週起執行，並於 9/16 前完成調查報告；綜整後於 9 月底前送環評掛件。</p>			

臺北文化體育園區—大型室內體育館開發計畫案

更新日期：97 年 12 月 30 日

序號	工作項目	執行單位	會議結論	待辦事項	預定 完成 日期	實際 完成 日期	備註
			<p>97.09.11 會議：</p> <p>1.請遠雄公司儘速彙整 8 月 23 日所辦理之量體差異說明會民眾相關意見，併同 9 月 10 日完成之民調報告，以利於 9 月底前完成環評掛件。</p> <p>97.09.25 會議：</p> <p>1.請遠雄公司儘速彙整 8 月 23 日所辦理之量體差異說明會民眾相關意見，併同 9 月 10 日完成之民調報告，並請於 97/10/20 前提送環評掛件。</p> <p>2.請遠雄公司提送民調報告資料予籌備處。</p> <p>97.10.02 會議：</p> <p>1.請遠雄公司儘速彙整量體差異說明會民眾相關意見及民調報告，於</p>	<p>請遠雄速彙整量體差異說明會民眾相關意見，併同 9 月 10 日完成之民調報告，以利於 9 月底前完成環評掛件。</p> <p>1. 請遠雄速彙整量體差異說明會民眾相關意見，併同民調報告，並請於 97/10/20 前提送環評掛件。</p> <p>2. 請遠雄提送民調報告資料予籌備處。</p> <p>請遠雄速彙整量體差異說明會民眾意見及</p>			

臺北文化體育園區—大型室內體育館開發計畫案

更新日期：97 年 12 月 30 日

序號	工作項目	執行單位	會議結論	待辦事項	預定 完成 日期	實際 完成 日期	備註
			<p>97/10/20 前提送環評掛件。</p> <p>97.10.16 會議： 1.請遠雄公司儘速於 97/10/30 前完成環評報告並提送掛件。</p> <p>97.10.30 會議： 1.請遠雄公司儘速於 97/11/6 前完成環評報告並提送掛件。</p> <p>97.11.13 會議： 1.遠雄公司業於 97/11/10 提送環評報告與掛件。</p> <p>97.11.27 會議： 1.環保局對於環評報告書中有關交通計畫部分，函請交通局說明審查結果乙節，交通局已於近期函復，請遠雄公司俟環保局意見再辦</p>	<p>民調報告，於 10/20 前提送環評掛件。</p> <p>請遠雄儘速於 97/10/30 前完成環評報告並提送掛件。</p> <p>請遠雄速於 97/11/6 前完成環評報告並提送掛件。</p> <p>遠雄業於 11/10 提送環評報告掛件。</p> <p>交通局已函復交通計畫審查結果，請遠雄俟環保局函復</p>			

臺北文化體育園區—大型室內體育館開發計畫案

更新日期：97 年 12 月 30 日

序號	工作項目	執行單位	會議結論	待辦事項	預定完成日期	實際完成日期	備註
			<p>理。</p> <p>97.12.11 會議： 1.請遠雄公司速依規定期限提送環說報告書。</p> <p>97.12.25 會議： 1.請遠雄公司速依規定期限提送環說報告書。</p> <p>97.12.30 會議： 1.請遠雄公司速依規定期限提送環說報告書。</p>	<p>後，再辦理。</p> <p>請遠雄速依規定期限提送環說報告書。</p> <p>請遠雄速依規定期限提送環說報告書。</p> <p>請遠雄速依規定期限提送環說報告書。</p>			
七	用地交付事宜	市府	<p>97.10.02 會議：</p> <p>1.為不影響整體工程進度與需要，請遠雄公司就先行交付局部用地相關事宜予以考量，以利工進。</p> <p>2.遠雄公司表示依據目前預定進度，暫無局部交地之需求。</p> <p>3.為確保能順利完成交地，請雙方就交地前準備工作先行辦理。</p> <p>97.10.16 會議：</p> <p>1.為確保能順利完成交地，請籌備處及遠雄公司就交地前準備工作先行辦理，並請雙方檢核設定地上權契約附件之土地清冊、土地登記</p>	<p>1.請遠雄考量先行交付局部用地事宜。</p> <p>2.雙方就交地前準備工作先行辦理。</p> <p>請籌備處及遠雄就交地前準備工作先行辦</p>			

臺北文化體育園區—大型室內體育館開發計畫案

更新日期：97 年 12 月 30 日

序號	工作項目	執行單位	會議結論	待辦事項	預定完成日期	實際完成日期	備註
			<p>謄本、地籍圖謄本等資料之完備性。</p> <p>97.10.30 會議： 1.市府預定於 98/3/31 前完成用地交付。</p> <p>97.11.13 會議： 1.有關興建營運契約第 5.3.2 條用地交付程序，交付予遠雄公司規劃設計用之測量成果資料(含座標)，請籌備處正式函送。</p> <p>97.11.27 會議： 1.有關籌備處日前提供之測量成果資料(含座標)，經遠雄公司檢核後表示，可供規劃設計及施工之用，亦符合興建營運契約第 5.3.2 條之規定，請籌備處正式函送前述文件。</p> <p>97.12.11 會議： 1.籌備處業於 97/12/5 依據興建營運契約第 5.3.2 條規定檢送測量成果資料(含座標)，請遠雄公司檢核後，速函復。</p> <p>97.12.25 會議： 1.籌備處業於 97/12/5 依據興建營運契約第 5.3.2 條規定檢送測量成果</p>	<p>理。</p> <p>市府預定於 98/3/31 前完成用地交付。</p> <p>請籌備處正式函送測量成果資料。</p> <p>請籌備處正式函送測量成果資料。</p> <p>籌備處業依契約規定檢送測量成果資料，請遠雄檢核後惠復。</p> <p>1.籌備處業依契約規定檢</p>			

臺北文化體育園區—大型室內體育館開發計畫案

更新日期：97 年 12 月 30 日

序號	工作項目	執行單位	會議結論	待辦事項	預定 完成 日期	實際 完成 日期	備註
			<p>資料(含座標)，經遠雄公司檢核後表示，符合興建營運契約第 5.3.2 條之規定，可供規劃設計及施工之用。請遠雄公司速正式函復。</p> <p>2.有關捷運南港線國父紀念館站通風口變更管理權乙節，請市府依預定進度於 98/2/3 前完成。</p> <p>97.12.30 會議：</p> <p>1.有關籌備處 97/12/5 依據興建營運契約第 5.3.2 條規定檢送測量成果資料(含座標)乙節，遠雄公司業於 97/12/29(97 遠巨字第 0970066 號)函復市府，尚符合興建營運契約第 5.3.2 條規定。</p> <p>2.請遠雄公司檢視興建營運契約第 5.3.2 條用地交付程序中，有關雙方應備妥資料文件及應注意事項，如有疑義部分，請速函知。</p> <p>3.為本案用地交付程序順利進行，召開用地交付前置作業現地會勘，訂於 98 年 1 月 13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整，假光復南路側大門警衛室，請市府及遠雄公司準時出席。</p>	<p>送測量成果資料，請遠雄惠復。</p> <p>2.請市府依預定進度完成捷運南港線國父紀念館站通風口管理權變更。</p> <p>1.請遠雄檢視興建營運契約第 5.3.2 條用地交付程序中，有關雙方應備妥資料文件及特別應注意事項，如有疑義部分，請速函知。</p> <p>2.訂於 98/1/13 下午 2 時整，召開用地交付前置作業現地會勘，請市府</p>			

臺北文化體育園區—大型室內體育館開發計畫案

更新日期：97 年 12 月 30 日

序號	工作項目	執行單位	會議結論	待辦事項	預定完成日期	實際完成日期	備註
				及遠雄出席。			
八	捷運設施移設及連通案	遠雄	<p>97.12.11 會議：</p> <p>1.有關捷運設施移設及連通乙節，請遠雄公司速依規定向市府申辦。</p> <p>2.遠雄公司預定於 98 年 1 月底前向市府正式申請捷運設施連通及移設案。</p> <p>97.12.25 會議：</p> <p>1.有關捷運設施移設及連通乙節，請遠雄公司速依規定向市府申辦捷運設施連通及移設案。</p> <p>97.12.30 會議：</p> <p>1.有關捷運設施移設及連通乙節，遠雄公司預定 98 年 1 月中旬向市府申辦捷運設施連通及移設案。</p>	<p>請遠雄速向市府申辦捷運設施連通及移設。</p> <p>請遠雄速向市府申辦捷運設施連通及移設。</p> <p>請遠雄速向市府申辦捷運設施連通及移設。</p>			
九	剩餘土石方	市府/ 遠雄	<p>97.12.25 會議：</p> <p>1.請遠雄公司提供本案剩餘土石方之土質、預定運棄期程及棄土量，以利市府協調與評估運至士林科技園區開發案之可行性。</p>	請遠雄提供本案剩餘土石方之預定運棄期程、土質及棄土量，以利市府協調與評估運至士林科技			

臺北文化體育園區—大型室內體育館開發計畫案

更新日期：97 年 12 月 30 日

序號	工作項目	執行單位	會議結論	待辦事項	預定 完成 日期	實際 完成 日期	備註
			<p>97.12.30 會議：</p> <p>1.請遠雄公司(預定 97/1/31)速提供本案剩餘土石方之土質、預定運棄 期程及棄土量，以利市府協調與評估運至士林科技園區開發案之 可行性。</p>	<p>園區開發案之 可行性。</p> <p>請遠雄提供本 案剩餘土石方 之預定運棄期 程、土質及棄 土量，以利市 府協調與評估 運至士林科技 園區開發案之 可行性。</p>			